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131号

镇安县常鑫晶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5758835407B

地址：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孙家砭村一组长哨电站院内

法定代表人：叶名富

我局于2021年9月1日对你公司位于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孙家砭村一组长哨电站院内的人工水晶石制造生产线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于2004年起在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孙家砭村一组长哨电站院内陆续建设人工水晶制造生产线，至2021年8月已建成一栋两层厂房（占地面积约400平方米），已建成51台人工水晶制造设施高压水晶釜，现场37台高压水晶釜正在建设和安装，正在计划建设相关辅助工程及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危废存储设施等工程，该项目仍处于建设之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2页（2021年9月1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2. 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9月1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拍摄）；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1年9月1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镇安县常鑫晶体有限公司厂长张天友）；

4、镇安县常鑫晶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2021年9月1日由镇安县常鑫晶体有限公司厂长张天友提供）；

5.镇安县常鑫晶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名富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9月1日由镇安县常鑫晶体有限公司厂长张天友提供）；

6.镇安县常鑫晶体有限公司厂长张天友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9月1日由镇安县常鑫晶体有限公司厂长张天友提供）；

7.《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勘察方位图》（2021年9月1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8.《授权委托书》（由镇安县常鑫晶体有限公司厂长张天友提供）；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关复印件（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提供）。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之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停止人工水晶制造生产线项目建设生产。**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日



